

证券代码：836978

证券简称：同人泰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四川同人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1 月 16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敏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8,843,8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11%。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 议案内容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杨敏先生继续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经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杨敏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杨敏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

（2）、表决结果：

本次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本次选举总表决权数量为出席股东大会总股份数的 5 倍，即 194,219,000 股。该议案同意股数 38,843,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投票的股份数为准）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刘怀英女士继续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经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刘怀英女士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刘怀英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

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

(2)、表决结果：

本次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本次选举总表决权数量为出席股东大会总股份数的 5 倍，即 194,219,000 股。该议案同意股数 38,843,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投票的股份数为准）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杨桢华先生继续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经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杨桢华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杨桢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

(2)、表决结果：

本次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本次选举总表决权数量为出席股东大会总股份数的 5 倍，即 194,219,000 股。该议案同意股数 38,843,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投票的股份数为准）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程汝勇先生继续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经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程汝勇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程汝勇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

(2)、表决结果：

本次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本次选举总表决权数量为出席股东大会总股份数的 5 倍，即 194,219,000 股。该议案同意股数 38,843,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投票的股份数为准）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结果：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闻和忠先生继续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经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闻和忠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闻和忠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

(2)、表决结果：

本次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本次选举总表决权数量为出席股东大会总股份数的 5 倍，即 194,219,000 股。该议案同意股数 38,843,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投票的股份数为准）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6、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廖倩女士继续担任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 2024 年 11 月 15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司监事会工作正常运行，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经资格审查，公司监事会提名廖倩女士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廖倩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担任公司监事的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监事的任职要求。

(2)、表决结果：

本次监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本次选举总表决权数量为出席股东大会总股份数的 2 倍，即 77,687,600 股。该议案同意股数 38,843,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投票的股份数为准）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麦菊女士继续担任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 2024 年 11 月 15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司监事会工作正常运行，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经资格审查，公司监事会提名麦菊女士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麦菊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担任公司监事的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监事的任职要求。

(2)、表决结果：本次监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本次选举总表决权数量为出席股东大会总股份数的 2 倍，即 77,687,600 股。该议案同意股数 38,843,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投票的股份数为准）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杨敏	董事	任职	2024年11月16日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刘怀英	董事	任职	2024年11月16日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杨桢华	董事	任职	2024年11月16日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程汝勇	董事	任职	2024年11月16日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闻和忠	董事	任职	2024年11月16日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廖倩	监事	任职	2024年11月16日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麦菊	监事	任职	2024年11月16日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四、备查文件目录

《四川同人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四川同人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18 日